

## 行政長官產生方法的建議

陳振彬（2006 年 8 月 31 日）

### 目的

- ◇ 本文主要是提出一些有關將來為產生行政長官而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與運作的建議，及候選人人數的限制。

### 基本法規定

- ◇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說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未有詳述提名委員會的其他細節。

### 重要考慮因素

- ◇ 我完全同意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看法，即任何有關政制發展的建議方案，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及貫徹下面四項原則：
  1.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包括均衡參與；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3. 循序漸進；及
  4.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 此外，行政主導亦是特區政治體制的一項重要原則，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負責，是特區的首長，負責執行基本法，肩負推動落實所有特區制度及政策。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 ◇ 有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為藍本，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人數方面需要增加。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各 200 人）共 800 人組成，從實際經驗及最新發展看，四

個界別可以保留，但每個界別人數應要增加，合理的數目為 300 人，即提名委員會總人數增加為共 1200 人。

### 提名方式

- ✧ 現時選舉委員會的規定下，每名候選人需不少於 100 名（即 12.5%）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每名候選人提名人數並無上限（即可一人盡攬所有委員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 建議在提名委員會的運作下，每名候選人要得到的提名委員支持人數應該增加，如提名委員會總人數增至 1200 人，每名候選人應需得到最少 240 名（即 20%）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這個要求應屬合理，以更提高候選人質素。
- ✧ 每名候選人的總提名人數應設上限，選舉機制應容許最少多於一名人士參選，不應容許一名欲參選人士壓倒性地獲得所有或差不多所有提名委員提名，令其他欲參選人士甚至不可能達到最低提名委員數目的要求；當然若將上限定得太低，也可能阻礙某些提名委員公開表示他們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因此建議上限應為提名委員會總委員人數的一半，即如有 1200 名提名委員，每名候選人的提名委員人數上限為 600 人。
- ✧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仍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定立候選人名單

- ✧ 在以上的建議機制下，即提名委員會共有 1200 名委員，每名候選人最少要有 240 名提名委員支持，但上限為 600 名委員，如無其他限制，最後可參選的人數便應是最少有兩人，而最多為五人。
- ✧ 在有多於兩人成為候選人的情況下，整體選民投票的結果可能是所有候選人都得不到過半投票票數，甚或最高票數的那位其實只比其他候選人得到

些微較多的票數。在這情形下勝出的候選人，在當上行政長官後，將來在施政時可能會因為選舉時支持的票數較少，未能被社會認受，而仍需花費不必要的時間與各方重複諮詢討論，擺平各方利益，引致施政緩慢，議而不能決，市民對政府失去期望，最後受害的仍是社會本身。

- ◇ 在行政主導原則下，行政長官獲得過半投票票數而當選，亦至為重要。
- ◇ 一個可能性是在選舉機制內令得到過半票數者才成為當選人，即如先將最少票數的候選人剔除，安排選民再就餘下的候選人作出投票，經過另一輪或更多輪的投票，最後一輪只剩兩名候選人，在這輪勝出的候選人會是得到過半的選民票數支持，成為行政長官。
- ◇ 可能會有意見認為以上方法令選舉時間表拉長，需要用在選舉上的社會及財政方面等資源亦會增加不少。在候選人數目方面，亦可能有意見認為若有太多候選人一起競逐，會浪費政府及社會資源，選民要吸納消化的材料將會泛濫，甚至令他們非常混淆。過度激烈的拉票活動亦可能將社會嚴重分化，在互相攻訐下，以致選舉後亦難以合作。
- ◇ 基於上述考慮，另一個較簡單的可能性做法是規限最後給全港選民投票的候選人數目，可行的安排是名單上只有得到最多提名委員支持的兩位，勝出的候選人，便會是得到過半投票票數支持。
- ◇ 這個做法應可接受，亦由於提名委員會本身如基本法規定，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委員乃由法律定下為社會認同選舉途徑產生，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及認受性，而在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的過程中，社會大眾亦會有很高的參與性。